

湖南省财政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16〕152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6〕163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提前下达你市（州、县）2017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收入列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科目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 扶贫”下相关项（经济分类科目“39999 其他支出”）。上述资金待 2017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使用。

本次切块下达 51 个贫困县（市区）的资金属于统筹整合使用范围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省级部门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。贫困县（市区）应按照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推进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湘政办发〔2016〕53 号）要求，根据 2017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方案，科学、精准、规范安排，统筹整合使用资金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扶贫资金的使用效益；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附件：提前下达 2017 年中央财政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分配表（分发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15 年 11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扶贫办，相关贫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扶贫开发领导小组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5 日印发
